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09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09947ax_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命題及教材教法系列工作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系列工作坊提供檢視架構，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引導思索課程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課程題材。並加入評量與命題工作坊，探討評量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精神與內涵及引導如何安排評量步驟，有效提升探究教學能力，進而培養從評量結果省思學習成效。
- 三、系列工作坊辦理時間、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8/25



五、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參與。

七、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學科平臺)、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

